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顾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24426070495F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201号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2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体检中心骨密度测定科有一台型号为DCS-600EXV的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III类射线装置）。该设备自2021年7月2日开始使用，至检查时未纳入辐射安全许可管理。根据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专审[2025]174号），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你单位使用这台X射线骨密度仪开展检测共计收费604171.35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

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2025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使用的X射线骨密度仪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使用的X射线骨密度仪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证据 7】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X射线骨密度仪的使用情况。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对X射线骨密度仪使用和处置情况作出说明。

【证据 9】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体检记录收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证明你单位使用涉案X射线骨密度仪的实际收费情况。

【证据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目前医疗业务收入和财政基本拨款下降，医院资产负债率超业内公认警戒线；医院两次被征用为新冠肺炎患者康复治疗定点医疗机构期间，正常业务中断，经济效益和发展受到冲击。医院 2019 年 1 月与 [] 公司签订体检中心咨询服务合同，[] 公司在体检中心投放一台骨密度仪，由该公司人员操作管理，但未告知医院属于放射设备、需办理放射准入手续。该骨密度仪辐射剂量小、现场采取了辐射防护措施，情节轻微，医院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主动积极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第一时间封存了涉案的骨密度仪，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基于医院的公益属性，恳请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整改情况、以及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情节予以认可，同时考虑到你单位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的牺牲和贡献，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五款“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整（¥303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604171.35）。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整（¥303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拾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604171.35）”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